

合同编号：

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乙方（卖方）：新疆华浩致远商贸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买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卖方）：新疆华浩致远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浩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旗路 196 号天禧大厦 1606 室

鉴于乙方为全球领先的可信数字身份产品及服务提供商，甲方拟向乙方采购乙方的相关产品。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描述	数量 (台/个)	价税合计 金额(元)	税率
1	智慧咨询台	EMP2803C	1	121000	13%
2	智慧受理台	EMP2802	3	467000	13%
3	智慧核验台	EMP2802HY	1	125000	13%
4	智慧管控平台	V1.0	1	49000	13%
5	护照翻阅仪B型	EMP5930	1	36000	13%
6	自助发证机	EMP7891	1	275000	13%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0730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叁仟圆整），包括产品的设计、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税费及培训所需费用等。

2.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仅适用于本合同限定的产品及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如因项目需求、技术需求变更导致的价格变化，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决定。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以银行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新疆华浩致远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账号：9919 0409 8510 902

2. 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第四条 产品的交付

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安排送货。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A座B区出入境办证大厅。

3. 甲方指定收货人：李海峰，联系电话：19509022244。

4.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以陆路运输方式将产品运输到上述地点，甲方负责协助卸货及内部转运。

5. 包装要求：乙方按行业通用标准或交易惯例进行包装，应做好防水、防潮、防锈、防震等措施，适合国内陆路运输。

第五条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需求规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强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如有具体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需求规格将作为本合同附件列明。

第六条 产品安装、调试和验收

1. 产品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前，甲方应按要求准备放置和安装场地。

2. 乙方将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三日内对产品的数量、包装、外观等情况进行查验，产品查验无误的，签署送货单/签收单。甲方逾期未查验或未签署送货单/签收单的，视为已到货并完成签收。

3. 甲方应提前七日通知乙方产品安装日期，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指派技术服务人员前往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产品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产品到货后超过30日甲方仍未通知乙方安装的，视为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

4. 乙方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后，甲方应在三日内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需求规格完成验收，产品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报告。甲方逾期未验收或未签署验收报告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维保

1. 产品质保期为3年，质保到期后免费赠送1年维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质保期及维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产品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免费提供维护产品运行所需的全部零配件（不包含易损件及生产耗材），以及远程维修指导、技术支持。免费提供上门服务，乙方不收取劳务费。

3. 质保期后，乙方可以继续提供产品持续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部件的供应，收费标准双方另行约定。

4. 如甲方需要，乙方可向甲方指派合格技术人员免费提供一次产品操作及维护培训，并免费提供相应培训教材。

5. 本公司承诺在签订合同后1-3年内将设备中“工控机”核心部件免费替换为信创系统。

第八条 所有权保留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付清本合同对价款项前，标的物所有权仍由乙方保留，甲方不得将标的物（即使已经交付）进行任何的质押、抵押、变卖或任何影响乙方行使所有权的行为，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均为乙方自主研发或取得合法授权。乙方向甲方销售产品、提供技术资料，或向甲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向甲方转让或授予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相关的权益。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

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

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同样的保密承诺等，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以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的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4. 如相关监管部门或政府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作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要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 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并非由于接受方的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错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作出披露。

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该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交通管制、流行病、民乱、罢工，以及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命令的原因而导致的延误。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合同货款的，每迟延一天，应当按延迟付款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交付合同产品的，每迟延一天，应当按延迟交货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乙方按期交付的产品的，乙方可委托第三方保管，保管费用由甲方承担，且在此期间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返还任何已支付货款，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上述违约行为约定的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未能弥补的损失。本条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因救济所产生的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及诉讼（仲裁）费等。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2. 本合同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的或者明确表示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2.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迟延30天以上的。

3. 本合同甲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1甲方丧失履约能力的或者明确表示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3.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超过60天的。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 协商不成, 向甲方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所设, 本身并无实际含义, 非对条款的定义、限制、解释或描述其范围或界限, 不能作为本合同含义解释的依据。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调整的事项,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必填)

乙 方: 新疆华浩致远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必填)